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之「應於完成戒癮治療」應更正為「應完成戒癮治療」、第8行之「2月3日」應更正為「2月10日」，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之「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應更正為「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及補充證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看診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違反保護令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經本院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當應依保護令裁定完成戒癮治療，猶無視於保護令之內容，僅於6個月內接受4次門診治療，致未於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而違反保護令，有害家庭暴力之防治，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8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86號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家護字18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其應於完成戒癮治療6個月，每2周至少1小時，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甲○○明知前揭保護令之內容，復經處遇機關桃園市政府以112年1月13日府衛心字第1120011634號函、同年2月3日府衛心字第1120025602號函，通知其應於同年2月3日、同年2月10日上午9時起，每2周接受戒癮門診治療1小時，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僅於同年2月3日、同年2月24日、同年3月17日、同年6月9日接受戒癮門診，期間課程均無故未依通知按時出席接受戒癮門診治療，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裁定。嗣桃園市政府通報警方，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18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桃園市政府以112年1月13日府衛心字第1120011634號函、112年2月3日府衛心字第1120025602號函暨送達證書、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暨出席資料等資料在卷足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察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冠毅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